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机械”）将其所持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小额贷款公司”）27.75%的股权转让给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专注发展汽车零部件主业，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

2、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吴妙贞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万里扬机械将所持万通小额贷款公司 27.75%的股权转让给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

2016 年 9 月 30 日